**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重庆市高校一流课程建设**

**计划的通知**

 渝教高发〔2020〕14号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重庆教育现代化2035》和《重庆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决定实施重庆市高校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校一流课程。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过程评价制度，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建设原则**

**——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课程，实现本科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高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等不同类型高校一流课程建设全覆盖。

**——支持扶优扶特。**支持引导“双一流”和“双高”建设高校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一流专业建设、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课程建设多样化。

**——着力改革创新**。增强课程科学性、实践性，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三、建设目标**

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引导学校立起教授上课、消灭“水课”等硬规矩，夯实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完善和强化课程考核方式，科学设置考核标准，引导学生增加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鼓励高校探索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一流课程使用效果和教学质量。计划用三年左右时间，建成2000门左右的市级一流课程，努力使更多高校课程被认定为国家一流课程。

**四、建设要求**

**（一）遵循理念创新。**以新理念引领一流课程建设。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课程。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课程。

**（二）提升教学能力。**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市级课程建设应用先进典型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

**（三）改革教学方法。**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

**（四）实施科学评价。**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双一流”和“双高”建设高校要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五）严格课程管理。**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六）完善激励政策。**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建设内容**

**（一）遴选推荐500门左右课程参加国家一流课程遴选认定。**按照教育部“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进行遴选、推荐。

**（二）认定2000门左右市级一流课程。**到 2022 年，在各高校培育建设基础上完成600门左右市级线上一流课程（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0门左右市级线下一流课程、800门左右市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200门左右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50门左右市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申报认定办法见附件。

**（三）备案一批校级一流课程。**各高校根据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求，按照本通知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校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推荐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一流课程；注重解决学校长期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建设一批校级一流课程，并报我委备案。

**六、组织管理**

（一）市教委统筹指导高校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市级一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组织遴选推荐国家一流课程，开展市级一流课程认定。支持推进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实现全市高校一流课程的统一管理、资源共享。

（二）各高校要优化课程体系，做好一流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一流课程。建立校内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健全支持政策，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双一流”和“双高”建设高校要率先建设一流课程。

（三）重庆市高校在线课程资源中心要充分发挥高校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和技术指导优势，配合做好一流课程建设、应用和认定。引导本科、高职课程联盟建设，汇聚优秀教师联合建设课程群，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做好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运行监管，指导平台做好一流课程建设、应用及技术服务工作。

（四）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承担一流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支持高校开展课程建设、主动服务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和教学改革，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实施线上教学质量监控。

附件：重庆市高校一流课程申报认定办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高校一流课程申报认定办法

一、申报范围

各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认定类型与计划

**（一）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打造慕课品牌，认定600门左右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线下一流课程。**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认定350门左右市级线下一流课程。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科学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认定800门左右市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认定200门左右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认定50门左右市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三、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申报方式**

除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继续按有关文件实施外，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采用以下推荐方式。

**（一）申报限额**

市教委按照市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年计划总数确定各高校每年申报限额。

**（二）申报要求**

学校应在市教委下达的年度上限申报数额内，组织教师申报、专家评审，经校内公示后确定申报课程，并由各学校统一报市教委。

**（三）申报材料**

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1节课堂实录教学（课堂或实践）视频和其他佐证材料。

五、认定方式

市教委分年度组织专家对各学校申报课程进行认定，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并同时向教育部备案。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严重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认定课程管理

重庆市高校在线课程资源中心按照市教委工作要求，对认定的市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市级一流课程的须继续建设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抄送：市教育技装中心。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